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告 蔡周演

訴訟代理人 陳瑾瑜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蔡清忠之當事人能力或提出與當事人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對失蹤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，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不得逕以失蹤人為被告並對之為公示送達進行訴訟程序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分割共有物，然查被告蔡清忠係民國前0年0月0日出生，如尚生存現已117歲，超過人均壽命甚多，顯非事理之常，而被告蔡清忠是否生存，攸關本件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就此部分予以補正，起訴方屬合法。若原告無法提出蔡清忠現尚生存之證明，應提出其死亡或依法聲請死亡宣告之證明，及其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冠涵